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田志傑

相 對 人 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信

相 對 人 劉欣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佑信、劉欣惠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,3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佑信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20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佑信國際貿易有限
公司、林佑信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
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6,538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

100分之88即23,353元【計算式：26,538元 $\times$ 88/100=23,3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餘3,185元【計算式：26,538元-23,353元=3,185元】應由相對人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佑信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佑信、劉欣惠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3,353元；相對人佑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佑信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18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